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星展銀行(「星展」)法律代表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催款函(「催款函」)。本公司以星展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企業擔保，有關星展向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處於司法管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借款人」)授出的銀行融資，根據有關擔保，本公司須於催款函日期起計七日內按彌償基準支付於2023年2月8日借款人已收回銀行融資的到期應付未償還總額約1,840,000新加坡元連同直至全數付款日期所有累計利息及相關法律成本(「未償還總額」)。否則，星展將針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現正就其可能因應指稱未償還總額及／或催款函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建議，並將持續評估催款函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與星展磋商，探討延長還款日期及其他可能方案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進展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清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何偉清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 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